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134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方式配售合共249,22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港幣0.118元,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項下的249,2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846,152,835股約2.30%,以及經配售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後擴大後股本約2.25%(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配售價格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8元較:(i)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117元溢價約0.85%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19元折讓約0.84%。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須符合以下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的總所得款項約為港幣29.4百萬元,最高淨所得款項約為港幣28.7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的估計淨款項用作持牌法團融資融券業務的擴張。

配售的完成須符合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由於配售未必能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悉數包銷方式配售249,22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港幣0.118元,並將就所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格收取2.5%的配售佣金。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合理及適當產生的雜項開支。配售代理為Planetree (BVI) Capital Limited (「PC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PCL已發行股份約29.82%。除上述情況外,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以悉數包銷方式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預期於配售完成後,並無任何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的249,2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846,152,835股約2.30%,以及經配售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後擴大後股本約2.25%(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如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其面值總額為港幣2,492,240元。

配售價格

配售價格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8元較:

- (i) 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117元溢價約0.85%; 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19 元折讓約0.84%。

配售價格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當前市況而作出。

配售股份的排名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最多可發行1,849,230,56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一般授權項下已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該一般授權,尚餘最多249,230,567股股份獲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並仍有足夠的餘下一般授權進行是次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完成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的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若:

- (1)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2)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本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有事務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現有事務狀況的發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一類,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買賣實施任何暫停、停牌 或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税務的潛在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 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或惡化,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本協議,則各方於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均須終止及解除,且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 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反情況除外。

配售的完成

配售的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完成日期 | 集資活動 | 淨所得款頂 | 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五 月十二五年十二五年十 及二零日 |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約港幣49.25 百萬元 | 約港幣25.75百萬元將 用於增加持牌法團的 營運資金,以擴大其 融資融券業務;約港幣 10.00百萬元將用於發 本集團虛擬資產業務所 需的營運資金;餘下約 港幣13.50百萬元將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和償還貸款 | |
| 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八日及二零 二五年八月五日 | 八月五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約港幣255.50 百萬元 | 港幣250.00百萬元用於 償還本集團債務,約 港幣5.50百萬元用於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以支付工資及租金。 | 港幣250.00百萬元已 用作償還本集團的 債務;約港幣5.50百 萬元已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

| 公告日期 | 完成日期 | 集資活動 | 淨所得款頂 | 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五年 | 根據一般授權 | 港幣39.4百萬元 | 約港幣30.00百萬元將 | 已支付約港幣30.00百 |
| 八月七日及二 | 八月二十一日 | 配售新股份 | | 用於本公司的業務 | 萬元用於提供保險 |
| 零二五年八月 | | | | 發展,特別是於香港 | 箱服務業務的初期 |
| 二十一目 | | | | 提供保險箱服務;餘下 | 保證金;約港幣9.40 |
| | | | | 約港幣9.40百萬元將 | 百萬元已用作一般 |
| | | | |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 | 營運資金。 |
| | | | | 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 | |
| | | | | 租金及專業費用。 | |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249,224,000股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完成前 | | 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約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約佔百分比 |
| 霍 志 德 ^(附註1) | 7,610 | 0.00% | 7,610 | 0.00% |
| 許琳 ^(附註2) | 4,146,342 | 0.04% | 4,146,342 | 0.04% |
| 中灣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 | | | |
| 公司 | 1,001,400,000 | 9.23% | 1,001,400,000 | 9.02% |
| 公眾承配人 | _ | _ | 249,224,000 | 2.25% |
| 其他公眾股東 | 9,840,598,883 | 90.73% | 9,840,598,883 | 88.69% |
| 總計 | 10,846,152,835 | 100.00% | 11,095,376,835 | 100.00% |

附註:

- 1. 霍志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61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的總所得款項約為港幣29.4百萬元。 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所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及本公司就配售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預期所得的淨款項約為港幣28.7百萬元。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估計淨配售價格約為港幣0.115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的估計淨款項用作持牌法團融資融券業務的擴張。

配售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及零件的租賃及銷售;(ii)提供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iii)放貸業務;(iv)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及(v)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是次配售可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所籌集之資金將用作持牌法團融資融券業務的擴張。

此外,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就認購PCL股份所作出之公告,本次集資活動中與配售代理(即PC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作,亦標誌著本公司與PCL之間戰略合作的成功啟動。

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格)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的完成須符合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由於配售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 授權,以分配、發行或其他方式處理不 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已發行股

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牌法團」 指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法團,

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

動,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招攬的獨立專業、機構及/

或個人投資者以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配售價格配售249,224,000股配售股份 |
|--------|---|---|
| 「配售代理」 | 指 |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法團,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
| 「配售價格」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8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249,224,000股根據配售進行配售的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股 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 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